

8085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公司電話：(02)2673-04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6
(七)關係人交易	57-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2-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6-7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9
3. 大陸投資資訊	73、80-81
(十四)部門資訊	73-75

會計師核閱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8,255千元及49,83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009千元及12,13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楊 智 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 翠 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11,900	21	\$1,090,526	29	\$288,56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及八	1,117,226	32	1,069,775	29	979,684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113,403	3	73,274	2	284,36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0	15,862	-	18,477	-	12,9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0	295,100	9	290,995	8	233,74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0及七	30,634	1	88,296	2	106,78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20及七	25,704	1	16,309	-	115,16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1	-	883	-	1,803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68,364	5	207,102	6	158,384	4
1410	預付款項		6,913	-	9,255	-	13,4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	-	-	-	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6,004	72	2,864,892	76	2,194,886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108,743	3	115,903	3	737,943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8,255	2	41,690	1	49,8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644,959	19	647,555	17	654,63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82,945	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41,399	1	17,113	-	19,96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9,441	-	18,721	1	10,8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32,674	1	26,285	1	35,3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八	16,575	-	18,485	1	17,9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4,991	28	885,752	24	1,526,482	41
1xxx	資產總計		\$3,480,995	100	\$3,750,644	100	\$3,721,36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對，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七及八	\$242,000	7	\$512,000	14	\$608,5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9及七	5,762	-	8,883	-	6,61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91,971	6	270,780	8	206,56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265	-	2,613	-	1,1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83,663	2	120,017	3	86,38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22	-	3,002	-	8,8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902	2	78,359	2	2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21,419	1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七及八	720,000	21	720,000	19	220,000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5	-	-	1,403	-	2,3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36	-	3,460	-	3,2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3,940	39	1,720,517	46	1,143,829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七及八	-	-	-	-	52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299,666	9	293,277	8	302,417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84,256	3	-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5	-	-	-	-	8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41,528	1	47,582	1	56,48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390	-	5,303	-	4,760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六.17及六.22	2,100	-	3,500	-	7,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940	13	349,662	9	892,171	24
2xxx	負債總計		1,786,880	52	2,070,179	55	2,036,000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8	1,572,572	45	1,572,572	43	1,572,572	42
3100	普通股股本		48,716	1	48,716	1	48,716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40,087	1	50,927	1	(413,938)	(11)
3300	保留盈餘	四	32,740	1	8,250	-	478,018	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94,115	48	1,680,465	45	1,685,368	45
3400	其他權益		\$3,480,995	100	\$3,750,644	100	\$3,721,368	100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304,441	100	\$312,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1、六.16、 六.17、六.21、六.22及七	282,185	93	291,390	94
5900	營業毛利		22,256	7	21,038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6、六.17、 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35	4	13,065	4
6200	管理費用		20,255	7	20,1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71	4	8,2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653	-	(5,335)	(2)
	營業費用合計		46,414	15	36,137	11
6900	營業損失		(24,158)	(8)	(15,09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0、六.21及六.23	16,125	5	15,0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8、六.23及七	288	-	(40,545)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15及六.23	(6,323)	(2)	(7,332)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0	7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6,009	2	12,1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70	5	(20,693)	(7)
7900	稅前淨損		(7,988)	(3)	(35,79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5	(2,852)	(1)	(3,582)	(1)
8200	本期淨損		(10,840)	(4)	(39,37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7,160)	(2)	101,156	3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50	10	28,752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90	8	129,908	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50	4	\$90,534	2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840)		\$(39,37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840)		\$(39,37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650		\$90,5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650		\$90,534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6	\$(0.07)		\$(0.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400	31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1,594,83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87,372	-	407,976	(595,348)	(187,372)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2,572	48,716	(374,564)	(59,866)	407,976	-	348,110	1,594,834	1,594,834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39,374)	-	-	-	-	(39,374)	(39,374)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8,752	101,156	-	129,908	129,908	129,9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374)	28,752	101,156	-	129,908	90,534	90,534
Z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413,938)	\$(31,114)	\$509,132	\$-	\$478,018	\$1,685,368	\$1,685,36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0,927	\$(76,809)	\$85,059	\$-	\$8,250	\$1,680,465	\$1,680,465
D1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10,840)	-	-	-	-	(10,840)	(10,840)
D3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1,650	(7,160)	-	24,490	24,490	24,4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840)	31,650	(7,160)	-	24,490	13,650	13,650
Z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40,087	\$(45,159)	\$77,899	\$-	\$32,740	\$1,694,115	\$1,694,1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988)	\$(35,7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43)	(115,9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31	150,6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608)	(502,932)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20,957	14,84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44	480,323
A20200	攤銷費用	461	5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5)	(5,6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82	(5,3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6,0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82)	(1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	(63)
A20900	利息費用	6,323	7,3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70)	(71)
A21200	利息收入	(9,020)	(7,0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51)	1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09)	(12,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108)	12,4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2,12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6,1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05	(1,56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1,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26)	12,2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000)	(348,32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57,540	30,7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	51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69)	5,12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06)
A31200	存貨減少	32,630	8,7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89)	-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	879	7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6,402)	2,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121)	(9,3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99	4,86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8,809)	(34,990)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48)	(1,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987)	(26,4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減少	(580)	(8,7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	(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054)	(6,5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8,626)	(26,39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400)	(1,4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526	314,9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459)	(46,3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900	\$288,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65	11,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21)	(8,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5)	(45,8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主要業務為調諧器、可變電阻器、滑鼠、遙控器、開關、液晶模組、數位視訊、背光模組、鍵盤、鍵盤開關及照明設備等之生產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予以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09,478千元；租賃負債增加109,478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部分或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預付租金(含長期預付租金)2,550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其中1,906千元之使用權資產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1,369千元及應付租賃款1,403千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1,369千元及租賃負債1,403千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依據不同承租人分別為1.80%及3.37%。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6,825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7,002)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u>103,340</u>
合 計	<u>\$123,163</u>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09,478
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u>1,403</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110,881</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本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	100%	1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滑鼠、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100%	100%	1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核閱。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3~5年
租賃改良	20年
其他設備	2~5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使用權資產	5~20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購買技術及專利之授權，採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零組件、資訊家電週邊及照明，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庫存現金	\$1,079	\$834	\$1,25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10,821	1,089,692	287,314
合 計	<u>\$711,900</u>	<u>\$1,090,526</u>	<u>\$288,56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54,045	\$129,063	\$289,563
理財商品	963,181	940,712	690,121
合 計	<u>\$1,117,226</u>	<u>\$1,069,775</u>	<u>\$979,684</u>
流 動	\$1,117,226	\$1,069,775	\$979,684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1,117,226</u>	<u>\$1,069,775</u>	<u>\$979,684</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108,743	\$115,903	\$737,943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定期存款	\$58,395	\$58,266	\$211,337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55,008	15,008	73,027
合 計	\$113,403	\$73,274	\$284,364
流 動	\$113,403	\$73,274	\$284,364
非 流 動	-	-	-
合 計	\$113,403	\$73,274	\$284,364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淨額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936	\$18,541	\$12,956
減：備抵損失	(74)	(64)	(51)
合 計	\$15,862	\$18,477	\$12,90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收帳款	\$325,363	\$320,737	\$265,444
減：備抵損失	(30,263)	(29,742)	(31,698)
小 計	295,100	290,995	233,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50	101,569	106,781
減：備抵損失	(11,916)	(13,273)	-
小 計	30,634	88,296	106,781
合 計	\$325,734	\$379,291	\$340,52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67,913千元、422,306千元及372,225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存貨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原 料	\$57,057	\$76,602	\$67,342
物 料	3,113	4,480	3,701
在 製 品	58,757	71,766	58,699
製 成 品	49,437	54,254	28,642
合 計	<u>\$168,364</u>	<u>\$207,102</u>	<u>\$158,384</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82,185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342千元。由於本期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91,390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341千元。由於本期陸續報廢相關呆滯材料，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	\$-	-	\$-	-	\$-	-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25,764	40.00%	23,532	40.00%	26,525	40.00%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91	14.59%	18,158	14.59%	23,310	14.59%
合 計	<u>\$48,255</u>		<u>\$41,690</u>		<u>\$49,835</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股權移轉案，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所持有之24.81%股權轉讓於其他關係人—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處分所得價款105,948千元(人民幣22,890千元)與帳面價值132,097千元間差額26,149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8,255千元、41,690千元及49,835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09	\$12,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9	\$12,13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	\$9,699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1,676	2,282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3	149
合 計	\$6,009	\$12,130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8,255千元及49,83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009千元及12,13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3.31(註)	107.12.31	107.0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95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及					其他設備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及未完工程	
成本：									
108.01.01	\$463,378	\$192,385	\$315,851	\$24,893	\$6,128	\$6,992	\$43,767	\$195,443	\$1,248,837
增添	-	1,324	984	315	-	-	-	1,502	4,125
處分	-	-	(360)	-	-	-	-	(1,974)	(2,334)
重分類	-	-	1,467	-	-	(6,992)	-	5,941	4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613	142	72	-	987	1,093	4,907
108.03.31	\$463,378	\$193,709	\$320,555	\$25,350	\$6,200	\$-	\$44,754	\$202,005	\$1,255,951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149,994	\$229,982	\$19,480	\$3,573	\$5,623	\$38,077	\$154,553	\$601,282
折舊	-	1,916	5,075	426	163	-	1,551	4,719	13,850
處分	-	-	(360)	-	-	-	-	(1,970)	(2,330)
重分類	-	-	-	-	-	(5,623)	87	-	(5,5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77	111	55	-	896	687	3,726
108.03.31	\$-	\$151,910	\$236,674	\$20,017	\$3,791	\$-	\$40,611	\$157,989	\$610,992
淨帳面金額：									
108.01.01	\$463,378	\$42,391	\$85,869	\$5,413	\$2,555	\$1,369	\$5,690	\$40,890	\$647,555
108.03.31	\$463,378	\$41,799	\$83,881	\$5,333	\$2,409	\$-	\$4,143	\$44,016	\$644,95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及					其他設備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及未完工程	
成本：									
107.01.01	\$463,378	\$183,378	\$321,987	\$24,150	\$4,350	\$6,992	\$43,145	\$187,070	\$1,234,450
增添	-	323	2,021	60	-	-	-	3,285	5,689
處分	-	-	(2,298)	(33)	-	-	-	(4,543)	(6,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75	103	52	-	702	901	3,933
107.03.31	\$463,378	\$183,701	\$323,885	\$24,280	\$4,402	\$6,992	\$43,847	\$186,713	\$1,237,198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42,236	\$228,413	\$18,161	\$3,055	\$3,205	\$33,106	\$140,458	\$568,634
折舊	-	1,941	4,697	554	130	582	1,520	4,669	14,093
處分	-	-	(2,298)	(30)	-	-	-	(580)	(2,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35	81	31	-	544	457	2,748
107.03.31	\$-	\$144,177	\$232,447	\$18,766	\$3,216	\$3,787	\$35,170	\$145,004	\$582,567
淨帳面金額：									
107.01.01	\$463,378	\$41,142	\$93,574	\$5,989	\$1,295	\$3,787	\$10,039	\$46,612	\$665,816
107.03.31	\$463,378	\$39,524	\$91,438	\$5,514	\$1,186	\$3,205	\$8,677	\$41,709	\$654,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六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計入不可取消期間為三年。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註)	合計
成本：			
108.01.01	\$65,667	\$-	\$65,667
適用IFRS 16新增	-	25,339	25,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6	593	2,129
108.03.31	<u>\$67,203</u>	<u>\$25,932</u>	<u>\$93,135</u>
107.01.01	\$66,829		\$66,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7		1,087
107.03.31	<u>\$67,916</u>		<u>\$67,916</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48,554	\$-	\$48,554
當期折舊	743	1,296	2,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9	4	1,143
108.03.31	<u>\$50,436</u>	<u>\$1,300</u>	<u>\$51,736</u>
107.01.01	\$46,447		\$46,447
當期折舊	751		7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8		758
107.03.31	<u>\$47,956</u>		<u>\$47,956</u>
淨帳面金額：			
108.03.31	<u>\$16,767</u>	<u>\$24,632</u>	<u>\$41,399</u>
107.12.31	<u>\$17,113</u>		<u>\$17,113</u>
107.03.31	<u>\$19,960</u>		<u>\$19,96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629	\$2,80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u>\$4,629</u>	<u>\$2,809</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6,246千元、110,764千元及112,891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折現率	8.50%	8.50%	8.50%
成長率	1.00%	1.00%	3.00%

列報投資性不動產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使用權資產，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21。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08.01.01	\$32,610	\$11,984	\$44,594
增添—單獨取得	1,170	-	1,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	178
108.03.31	\$33,780	\$12,162	\$45,942
107.01.01	\$23,330	\$12,048	\$35,378
增添—單獨取得	-	71	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	125
107.03.31	\$23,330	\$12,244	\$35,574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16,000	\$9,873	\$25,873
攤銷	-	461	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7	167
108.03.31	\$16,000	\$10,501	\$26,501
107.01.01	\$16,000	\$8,033	\$24,033
攤銷	-	548	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	110
107.03.31	\$16,000	\$8,691	\$24,691
淨帳面金額：			
108.03.31	\$17,780	\$1,661	\$19,441
107.12.31	\$16,610	\$2,111	\$18,721
107.03.31	\$7,330	\$3,553	\$10,88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365	\$365
管理費用	\$96	\$175
研發費用	\$-	\$8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長期預付租金	\$-	\$1,087	\$1,760
存出保證金	14,736	14,644	16,140
預付設備款	1,839	2,754	-
合 計	\$16,575	\$18,485	\$17,900

(1) 上列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均屬土地使用權，另，本期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將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10。

(2) 上列存出保證金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2.85%	\$80,000	\$140,000	\$211,000
擔保銀行借款	1.70%~2.63%	162,000	372,000	397,500
合 計		\$242,000	\$512,000	\$608,500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79,600千元、257,506千元及165,072千元。

(2) 本集團之資金融通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3)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520,000	1.80%	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0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510,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200,000	1.80%	契約期間為民國107年10月22日至民國108年4月19日，自首次動用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銷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小計	720,000		
減：一年內到期	(720,000)		
合計	\$-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520,000	1.80%	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0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510,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200,000	1.80%	契約期間為民國107年10月22日至民國108年4月19日，自首次動用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銷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小計	720,000		
減：一年內到期	(720,000)		
合計	\$-		

債權人	107.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540,000	1.80%	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0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510,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200,000	1.80%	契約期間為民國105年10月28日至民國107年10月28日，自首次動用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銷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小計	740,000		
減：一年內到期	(220,000)		
合計	\$520,000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高雄廠之建物及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租回持有。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8.03.31(註)		107.12.31		107.03.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417	\$1,403	\$2,429	\$2,3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809	805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417	1,403	3,238	3,174
減：融資費用			(14)	-	(64)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403	\$1,403	\$3,174	\$3,174
				108.03.31(註)	107.12.31	107.03.31
流動					\$1,403	\$2,369
非流動					-	805
合計					\$1,403	\$3,17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高雄廠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17。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08千元及3,03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91千元及693千元。

17.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出售高雄廠之土地及廠房並租回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三年，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完成過戶，該交易之出售價款為550,000千元，且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處分利益353,687千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上述售後租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16,800千元，於租賃期間(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分期攤銷，其變動如下：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期初餘額	\$3,500	\$9,100	\$9,100
認列至損益者：			
租金費用減項	(448)	(1,792)	(448)
折舊費用減項	(952)	(3,808)	(952)
期末餘額	\$2,100	\$3,500	\$7,700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6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60,000千股。分次發行，已登記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572,572千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組織重組調整數	\$21,665	\$21,665	\$21,665
已失效認股權	18,151	18,151	18,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900	8,900	8,900
合計	\$48,716	\$48,716	\$48,71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19. 營業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01,764	\$311,428
其他營業收入	2,677	1,000
合 計	<u>\$304,441</u>	<u>\$312,42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

收入認列時點：	數位電子					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於某一時點	\$226,794	\$156,046	\$5,926	\$-	\$(84,325)	\$304,441
合 計	<u>\$226,794</u>	<u>\$156,046</u>	<u>\$5,926</u>	<u>\$-</u>	<u>\$(84,325)</u>	<u>\$304,441</u>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

收入認列時點：	數位電子					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於某一時點	\$272,279	\$144,839	\$3,173	\$-	\$(107,863)	\$312,428
合 計	<u>\$272,279</u>	<u>\$144,839</u>	<u>\$3,173</u>	<u>\$-</u>	<u>\$(107,863)</u>	<u>\$312,428</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107.01.01
銷售商品	<u>\$5,762</u>	<u>\$8,883</u>	<u>\$6,610</u>	<u>\$16,006</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322	\$9,39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015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10	\$(6)
應收帳款	643	(857)
其他應收款	-	(4,472)
小計	<u>653</u>	<u>(5,3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其他應收款	(71)	-
小計	<u>(71)</u>	<u>-</u>
合 計	<u>\$582</u>	<u>\$(5,335)</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03.31

群組一 (應收票據)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936	\$-	\$-	\$-	\$-	\$15,936
損失率	0.46%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	-	-	-	-	(74)
小 計	<u>\$15,862</u>	<u>\$-</u>	<u>\$-</u>	<u>\$-</u>	<u>\$-</u>	<u>\$15,862</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二 (應收帳款—群組評估)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01,281	\$18,105	\$2,561	\$2,586	\$6,634	\$331,167
損失率	0.00%	1.00%	5.00%	10.00%	73.3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0)	(128)	(259)	(4,866)	(5,433)
小 計	\$301,281	\$17,925	\$2,433	\$2,327	\$1,768	\$325,734

群組三 (應收帳款—個別評估)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753	\$106	\$-	\$-	\$24,887	\$36,746
損失率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753)	(106)	-	-	(24,887)	(36,746)
小 計	\$-	\$-	\$-	\$-	\$-	\$-

群組四 (其他應收款)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008	\$4,252	\$1,748	\$3,637	\$8,768	\$43,143
損失率	14.21%	0.05%	100.00%	10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54)	(2)	(1,748)	(3,637)	(8,768)	(17,709)
小 計	\$21,454	\$4,250	\$-	\$-	\$-	\$25,704

107.12.31

群組一 (應收票據)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541	\$-	\$-	\$-	\$-	\$18,541
損失率	0.35%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	-	-	-	-	(64)
小 計	\$18,477	\$-	\$-	\$-	\$-	\$18,477

群組二 (應收帳款—群組評估)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50,618	\$22,426	\$1,221	\$4,103	\$4,844	\$383,212
損失率	0.00%	0.86%	5.00%	10.00%	67.2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3)	(61)	(410)	(3,257)	(3,921)
小 計	\$350,618	\$22,233	\$1,160	\$3,693	\$1,587	\$379,291

群組三 (應收帳款—個別評估)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485	\$1,748	\$-	\$-	\$25,861	\$39,094
損失率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85)	(1,748)	-	-	(25,861)	(39,094)
小 計	\$-	\$-	\$-	\$-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四 (其他應收款)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316	\$104	\$-	\$-	\$8,840	\$32,260
損失率	30.49%	1.00%	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10)	(1)	-	-	(8,840)	(15,951)
小 計	\$16,206	\$103	\$-	\$-	\$-	\$16,309

107.03.31

群組一 (應收票據)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956	\$-	\$-	\$-	\$-	\$12,956
損失率	0.39%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	-	-	-	-	(51)
小 計	\$12,905	\$-	\$-	\$-	\$-	\$12,905

群組二 (應收帳款—群組評估)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1,386	\$28,967	\$482	\$-	\$2,603	\$343,438
損失率	0.00%	0.98%	5.19%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83)	(25)	-	(2,603)	(2,911)
小 計	\$311,386	\$28,684	\$457	\$-	\$-	\$340,527

群組三 (應收帳款—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28,787	\$28,787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8,787)	(28,787)
小 計	\$-	\$-	\$-	\$-	\$-	\$-

群組四 (其他應收款)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5,014	\$151	\$-	\$-	\$9,371	\$124,536
損失率	0.00%	0.66%	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	-	(9,371)	(9,372)
小 計	\$115,014	\$150	\$-	\$-	\$-	\$115,16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8.01.01	\$64	\$43,015	\$15,95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0	643	(71)
重分類	-	(1,748)	1,748
匯率影響數	-	269	81
108.03.31	\$74	\$42,179	\$17,709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7	\$32,588	\$15,037
107.01.0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7	32,588	15,037
本期迴轉金額	(6)	(857)	(4,4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5)	(1,1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	5
107.03.31	\$51	\$31,698	\$9,372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三年至五年間，且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03.31	107.12.31(註)	107.03.31(註)
房屋及建築	\$82,009		
運輸設備	936		
合計	\$82,94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03.31	107.12.31(註)	107.03.31(註)
流 動	\$21,419		
非 流 動	84,256		
合 計	<u>\$105,675</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註)
房屋及建築	\$4,951	
運輸設備	117	
合 計	<u>\$5,06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57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56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說明，請詳附註六.17。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060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廠房、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03.31 (註)	107.12.31	107.03.31
不超過一年		\$21,373	\$32,5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452	10,651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26,825</u>	<u>\$43,20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第一季 (註)	107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u>\$7,22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7年第一季 108年第一季 (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74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03.31	107.12.31(註)	107.03.31(註)
不超過一年	\$14,4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2,906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5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5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56		
超過五年	856		
合 計	<u>\$28,35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一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土地、廠房租賃合約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場所租賃，其剩餘年限介於六年至二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03.31(註)	107.12.31	107.03.31
不超過一年		\$16,101	\$11,6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326	29,658
超過五年		536	654
合 計		<u>\$32,963</u>	<u>\$41,93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813	\$19,579	\$75,392	\$55,823	\$17,397	\$73,220
勞健保費用	6,044	1,566	7,610	4,966	1,465	6,431
退休金費用	2,925	974	3,899	2,723	1,005	3,7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91	665	4,056	3,533	478	4,011
折舊費用	16,335	3,670	20,005	11,991	1,901	13,892
攤銷費用	365	96	461	365	183	548

註：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員工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2.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折舊費用皆減除952千元，係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轉列已實現數。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到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因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4,747	\$3,039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1	5,758
其他	178	130
小計	9,020	7,035
其他收入－其他	2,358	4,980
合計	\$16,125	\$15,05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2,12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98)	(16,068)
處分投資損失(註1)	-	(26,149)
其他損失	(698)	(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2)	2,482	116
合 計	\$288	\$(40,545)

註：1.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處分投資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8。

2.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5,454	\$7,293
租賃負債之利益	869	(註)
融資租賃之利息	(註)	39
合 計	\$6,323	\$7,33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備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60)	\$-	\$(7,160)	\$-	\$(7,1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50	-	31,650	-	31,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490	\$-	\$24,490	\$-	\$24,490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156	\$-	\$101,156	\$-	\$101,1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52	-	28,752	-	28,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9,908	\$-	\$129,908	\$-	\$129,908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52	\$7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8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7)	1,29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7	(17,91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6,622
所得稅費用	<u>\$2,852</u>	<u>\$3,582</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註</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子公司一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子公司一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26.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0,840)	\$(39,3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57,257</u>	<u>157,257</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0.07)</u>	<u>\$(0.25)</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註2)	對本公司其他關係人
大同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大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精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福華職工福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林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1：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所持有之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24.81%股權轉讓於其他關係人一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起對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交易，將從關聯企業之性質轉成其他關係人。

註2：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將所持有之本公司15.33%股權全數抵押給京城商業銀行，且京城商業銀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陸續拍賣本公司之股權，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全數股權已全數於公開市場拍賣，故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將從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性質轉成其他關係人。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母 公 司	\$4,799	\$15,01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1)	-	76,103
其他關係人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1)	20,731	-
其 他	621	11,117
合 計	<u>\$26,151</u>	<u>\$102,233</u>

A. 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B. 收款條件：

地區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L/C SIGHT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L/C SIGHT
國內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2) 進貨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u>\$333</u>	<u>\$478</u>

A.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5個月。

B. 付款條件：

地區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L/C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L/C
國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母 公 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809	\$12,949	\$18,66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3,337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1)	-	-	75,277
其他關係人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1)	20,776	72,827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註2)	11,858	-	-
其 他	2,107	2,456	12,839
合 計	42,550	101,569	106,781
減：備抵損失	(11,916)	(13,273)	-
淨 額	\$30,634	\$88,296	\$106,781

(4) 其他應收款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母 公 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403	\$244	\$68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註2)	-	7,110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7	46	99
其他關係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註2)	8,939	-	-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5,948
其 他	525	-	339
合 計	13,934	7,400	107,075
減：備抵損失	(8,939)	(7,110)	(339)
淨 額	\$4,995	\$290	\$106,736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母 公 司	\$-	\$-	\$19
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260	210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5	1,353	653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	-	229
合 計	\$2,265	\$2,613	\$1,111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母 公 司	\$2,078	\$2,134	\$70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8	48	50
其他關係人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	406	6,861
其 他	296	414	1,197
合 計	\$2,422	\$3,002	\$8,815

(7) 合約負債－流動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519	\$2,362
其他關係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註2)	1,554	-	-
合 計	\$1,554	\$1,519	\$2,362

(8)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出售其他設備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價款2,883千元，而產生處分利益1,082千元，其購買價格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本集團為簡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所持有之24.81%股權轉讓予其他關係人－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處分所得價款105,948千元(人民幣22,890千元)，係依據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其與帳面價值132,097千元間差額26,149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2,711	\$2,156
退職後福利	65	63
合 計	\$2,776	\$2,219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之資金融通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擔任辦理資金融通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600	\$313,272	\$324,001	短期借款擔保信用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9	2,369	2,347	進口貨物關稅及保稅 工廠內銷之擔保
"	25,187	25,182	-	短期借款
"	55,008	15,008	30,444	短期借款
"	-	-	42,583	保函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63,378	463,378	463,378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41,798	42,390	39,524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4,671	4,671	4,671	法院提存擔保
合 計	<u>\$684,011</u>	<u>\$866,270</u>	<u>\$906,9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業務及租賃需要開立履約保證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7,460千元。
2. 本公司林董事長關於通達乙案，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判決撤銷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而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林董事長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林董事長業已上訴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確認全卷已移送。

本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以上個人案件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7,226	\$1,069,775	\$979,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743	115,903	737,9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10,821	1,089,692	287,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403	73,274	284,364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341,596	397,768	353,432
其他應收款項	25,704	16,309	115,164
存出保證金	14,736	14,644	16,140
合 計	<u>\$2,432,229</u>	<u>\$2,777,365</u>	<u>\$2,774,041</u>

金融負債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2,000	\$512,000	\$608,5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4,236	273,393	207,675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6,085	123,018	95,2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0,000	720,000	740,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註)	1,403	3,174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05,675	(註)	(註)
存入保證金	5,390	5,303	4,760
合 計	<u>\$1,353,386</u>	<u>\$1,635,117</u>	<u>\$1,659,31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056千元及3,55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877千元及361千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40千元及2,896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87千元及7,379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61%及6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及幅度皆小，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03.31					
短期借款	\$242,328	\$-	\$-	\$-	\$242,32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4,236	-	-	-	194,3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085	-	-	-	86,0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25,670	-	-	-	725,670
租賃負債(註)	24,484	23,568	21,131	45,340	114,523
存入保證金	-	5,390	-	-	5,390
107.12.31					
短期借款	\$514,375	\$-	\$-	\$-	\$514,37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3,393	-	-	-	273,3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018	-	-	-	123,0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28,910	-	-	-	728,910
應付租賃款(註)	1,417	-	-	-	1,417
存入保證金	-	5,303	-	-	5,303
107.03.31					
短期借款	\$609,400	\$-	\$-	\$-	\$609,4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7,675	-	-	-	207,6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201	-	-	-	95,2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9,780	525,370	-	-	755,150
應付租賃款(註)	2,429	809	-	-	3,238
存入保證金	-	4,760	-	-	4,76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512,000	\$720,000	\$5,303	\$1,403	\$1,238,706
現金流量	(270,000)	-	87	(6,489)	(276,402)
非現金之變動	-	-	-	110,761	110,761
108.03.31	\$242,000	\$720,000	\$5,390	\$105,675	\$1,073,065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租賃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605,822	\$740,000	\$4,709	\$3,755	\$1,354,286
現金流量	2,678	-	51	(606)	2,123
非現金之變動	-	-	-	25	25
107.03.31	\$608,500	\$740,000	\$4,760	\$3,174	\$1,356,43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54,045	\$-	\$-	\$154,045
理財商品	-	-	963,181	963,1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743	-	-	108,74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9,063	\$-	\$-	\$129,063
理財商品	-	-	940,712	940,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15,903	-	-	115,903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89,563	\$-	\$-	\$289,563
理財商品	-	-	690,121	690,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737,943	-	-	737,94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108.01.01	\$940,712
當期取得	256,108
當期處分	(255,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05
108.03.31	<u>\$963,181</u>
107.01.01	\$633,076
當期取得	502,932
當期處分	(456,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86
107.03.31	<u>\$690,121</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8,661千元及5,758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管理階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保本理財商品合約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113,355	\$113,355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110,764	\$110,764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112,891	\$112,891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03	30.82	\$508,622
港幣	2,327	3.93	9,136
日幣	3,097	0.28	86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625	4.58	25,76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18	30.82	105,343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888	30.72	\$488,000
港幣	2,866	3.92	11,238
日幣	5,028	0.28	1,399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258	4.48	23,5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06	30.72	162,97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286	29.11	\$474,004
港幣	3,037	3.71	11,261
日幣	7,206	0.27	1,974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731	4.63	26,5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20	29.11	122,82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498千元及16,068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光電事業處

可攜式DVD、LCD Monitor、筆記型電腦及LCD TV等適用背光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數位電子事業處

液晶顯示器模組、位置感測器相關電子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3. 照明事業處

LED燈具與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

	數位電子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8,414	\$150,101	\$5,926	\$-	\$-	\$304,441
部門間收入	78,380	5,945	-	-	(84,325)	-
收入合計	<u>\$226,794</u>	<u>\$156,046</u>	<u>\$5,926</u>	<u>\$-</u>	<u>\$(84,325)</u>	<u>\$304,441</u>
部門損益	<u>\$9,116</u>	<u>\$(24,613)</u>	<u>\$(2,158)</u>	<u>\$6,815</u>	<u>\$2,852</u>	<u>\$(7,988)</u>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

	數位電子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7,590	\$141,665	\$3,173	\$-	\$-	\$312,428
部門間收入	104,689	3,174	-	-	(107,863)	-
收入合計	<u>\$272,279</u>	<u>\$144,839</u>	<u>\$3,173</u>	<u>\$-</u>	<u>\$(107,863)</u>	<u>\$312,428</u>
部門損益	<u>\$1,681</u>	<u>\$(23,280)</u>	<u>\$(1,590)</u>	<u>\$(16,185)</u>	<u>\$3,582</u>	<u>\$(35,792)</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數位電子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108.03.31部門資產	\$4,510,404	\$1,751,535	\$122,796	\$34,600	\$(2,971,014)	\$3,448,321
107.12.31部門資產	\$4,701,050	\$1,827,054	\$131,767	\$28,594	\$(2,964,106)	\$3,724,359
107.03.31部門資產	\$3,644,069	\$1,344,931	\$138,717	\$28,890	\$(1,470,569)	\$3,686,038

營運部門負債

	數位電子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108.03.31部門負債	\$726,606	\$800,666	\$28,629	\$-	\$(110,215)	\$1,445,686
107.12.31部門負債	\$957,278	\$909,768	\$48,659	\$-	\$(186,385)	\$1,729,320
107.03.31部門負債	\$874,213	\$789,602	\$18,335	\$-	\$(5,056)	\$1,677,094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之調節

(1) 損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7,655)	\$(23,189)
其他(損)益	6,815	(16,185)
增加部門間利益	2,852	3,5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失	\$(7,988)	\$(35,792)

(2) 資產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3,448,321	\$3,724,359	\$3,686,038
其他未分攤金額	32,674	26,285	35,330
集團資產	\$3,480,995	\$3,750,644	\$3,721,368

(3) 負債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445,686	\$1,729,320	\$1,677,094
未分攤確定福利負債	41,528	47,582	56,489
其他未分攤金額	299,666	293,277	302,417
集團負債	\$1,786,880	\$2,070,179	\$2,036,000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註9)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2)	\$508,235	\$92,460 (USD3,000)	\$92,460 (USD3,000)	\$-	無	5.46%	\$847,058	Y	-	-
1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372,282	340,000	340,000	82,000	無	7.38%	620,471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30%~50%為限，但本公司直間接持股達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9：係以當日匯率美金兌換台幣換算而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4,582	\$154,045	6.57%	\$154,045	註3
	股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5,000	108,743	0.19%	108,743	註3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29%	-	註3
	保本理財商品	共贏保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800 (RMB 10,000)	-	45,800 (RMB 10,000)	
	保本理財商品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2,365 (RMB 55,102)	-	252,365 (RMB 55,102)	
	保本理財商品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600 (RMB 20,000)	-	91,600 (RMB 20,000)	註4
	保本理財商品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800 (RMB 10,000)	-	45,800 (RMB 10,000)	
	保本理財商品	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9,000 (RMB 50,000)	-	229,000 (RMB 50,000)	
	保本理財商品	金石榴穩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8,620 (RMB 39,000)	-	178,620 (RMB 39,000)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	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196 (RMB 16,200)	-	74,196 (RMB 16,200)
	保本理財商品	"蘊通財富、日增利"S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800 (RMB 10,000)	-	45,800 (RMB 1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價值係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者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相關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559	一般	-
0	"	"	"	應付帳款	6,362	"	-
0	"	"	"	銷貨	3,458	"	1%
0	"	"	"	進貨	3,334	"	1%
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5	"	-
0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5	"	-
0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76	"	-
1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9,228	"	3%
1	"	"	"	進貨	78,380	"	2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重要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生產事業。	\$658,256 (USD 19,855) (註1)	\$658,256 (USD 19,855) (註1)	-	100.00%	\$1,468,288	\$10,745	\$10,745	(註2)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98號	太陽能電池模組 及相關原物料之 製造、銷售。	355,296	355,296	5,398,269	14.59%	22,491	29,700	4,333	

註1：含設備作價投資75,115千元(USD2,282千元)。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註4)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華電子設備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鼠標、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USD4,600	(2)	\$122,788	\$-	\$-	\$122,788	\$1,286	100.00%	\$1,286	\$151,570	USD 814	註6
蘇州福華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USD27,200	(2)	145,175	-	-	145,175	7,749	100.00%	7,749	1,240,941	USD 8,421	註6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1)(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0,962	\$710,190 (USD 23,122)	\$1,016,46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此第三地區公司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轉投資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間接投資匯出投資金額及設備作價投資。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含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售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而尚未匯回之投資款12,999元。

註6：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六：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 (2,295)	(1.52)%	90天	(不適用)		\$4,559	2.29%	註2
"	"	進貨	2,171	4.13%	90天	(不適用)		(6,362)	(5.97)%	註2

註1：其金額包含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原料予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依(87)基秘字078號函釋義予全數銷除1,163千元。

註2：上列比率皆以本公司個體財報計算之。

註3：上述重要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